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6 · 218

# 抚顺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1997年4月25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防止内涝和水污染,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对城市的降水、污水、废水的接纳、输送、处理、利用及处置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城市降水、污水、废水的管网、沟(河)渠、泵站,起调蓄功能的人工或天然池塘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水和污泥处置及其相关设施。

第三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城市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保护和管理,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城市排水应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有偿使用,实行排渍、减污、分流、净化、再用和污水、废水点源治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是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排水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排水建设规划,并将城市排水建设项目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

自建的城市排水设施应符合城市排水建设规划。

第八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时,涉及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征求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的意见。

第九条 现有和经规划确定的城市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城市排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工程竣工后,须经市城市建设管理局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收取的污水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应有相应部分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在实施排水前,应持有关资料和图纸,向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取得《排水许可证》或《临时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放。

第十四条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废水,应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应对排放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和控制,建立监测档案。

排放产业废水的单位应在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处设置采样、检测流量、排水控制装置及有关标志。

第十六条 排水者因意外事故致使排水量突然增大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须及时报告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并采取应急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污水、废水排放量超过区域排水管网的排放能力时,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区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和自建城市排水设

施的产权单位(以下统称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控制排放量,调整排放时间。排水单位不得强行排水。

第十八条 凡直接或间接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向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排水者,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收取。对逾期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和污水处理费的,从应缴费之日起,每日按应缴月排水费总额的10%加收滞纳金。

收取的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污水处理费须用于城市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职责按下列规定划分:

- (一)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负责;
- (二)区属城市排水设施由区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负责;
- (三)自建城市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

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对堵塞的城市排水设施应及时疏通,对丢失、损坏的设施,须在三日内安装或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或排放垃圾、残土、积雪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二)堵塞排水管渠、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安泵取水;
- (三)在排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埋设线杆、设置广告牌;
- (四)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五)盗窃、非法收购井算、井盖、阀门等。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确需改动或临时占用城市排水设施的,须经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不得超越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并应采取保护措施。城市建设、设施维修养护需要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清除。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提出保护措施,经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同意

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排水出户管需直接或间接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须经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批准。

起公共排水作用的自建排水设施应允许邻近的排水支户线接入。自建城市排水设施的产权单位可收取相应的补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施工废水的,应将泥砂、杂物先行沉淀。未沉淀造成设施堵塞的,责任单位应负责疏通。

##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进行城市排水工程项目施工的,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责令停止施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进行城市排水工程项目设计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工程造价 1% 至 5% 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排水的,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水量突然增大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未及时报告或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处以直接损失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水单位强行排水的,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予以警告或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负责赔偿损失,并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

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处以直接损失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理 ;盗窃、非法收购城市排水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擅自改动、占用或超越批准的范围、期限占用城市排水设施的 ,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或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处以直接损失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占用期满或在占用期限内因城市建设或设施维修、养护需要清除而拒不清除的 ,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 ,由市排水事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或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处以直接损失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

(一)第二十二条未经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或未按保护措施施工的 ;

(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擅自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直接或间接连接的 ;

(三)第二十四条排放施工废水造成设施堵塞未予疏通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城市排水设施损坏的 ,应承担维修或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阻碍城市排水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城市排水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制镇的城市排水管理 ,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